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条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春金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丛河申

项目负责人：韩玉涛

建设单位：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45923553

传真：/

邮编：151400

地址：黑龙江省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邮编：163316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4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3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25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现场照片.....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监测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验收意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验收报告公示日期.....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条编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5.01		
调试时间	2019.1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	6026.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5 万元	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	45.5 万元	比例	3.8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 5、《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8.22）。 6、《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宏博（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3.09）。 7、《关于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绥环函[2013]399号，绥化市环境保护局，2013.09.04）。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 9、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m)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北二十里泡。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项目	COD（mg/L）	BOD_5（mg/L）	NH_3-N（mg/L）	SS（mg/L）	TP（mg/L）	PH（无量纲）	动植物油（mg/L）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500	300	/	400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7-9	1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37（t/a）
	氨氮	0.061（t/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位于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9711.14m^2。总投资 118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5.5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该项目实际生产建设规模为年生产 2000 万条编织袋。

建设单位委托国环宏博（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 2013 年 9 月完成了《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4 日，绥化市环境保护局绥环函[2013]399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2021年8月，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开展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工作。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位置

本项目地处东经 125°20'58"，北纬 46°28'37"。项目地址位于安达市开发区哈大齐工业走廊温州塑业园安东十路东南 45 米处内，厂界北侧为安东十路、西侧为创达塑业有限公司，东侧为众新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厂房，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建设位置一致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中部，生产线南北布置，布置内容有生产车间、库房、配电室等。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南侧，主要有办公楼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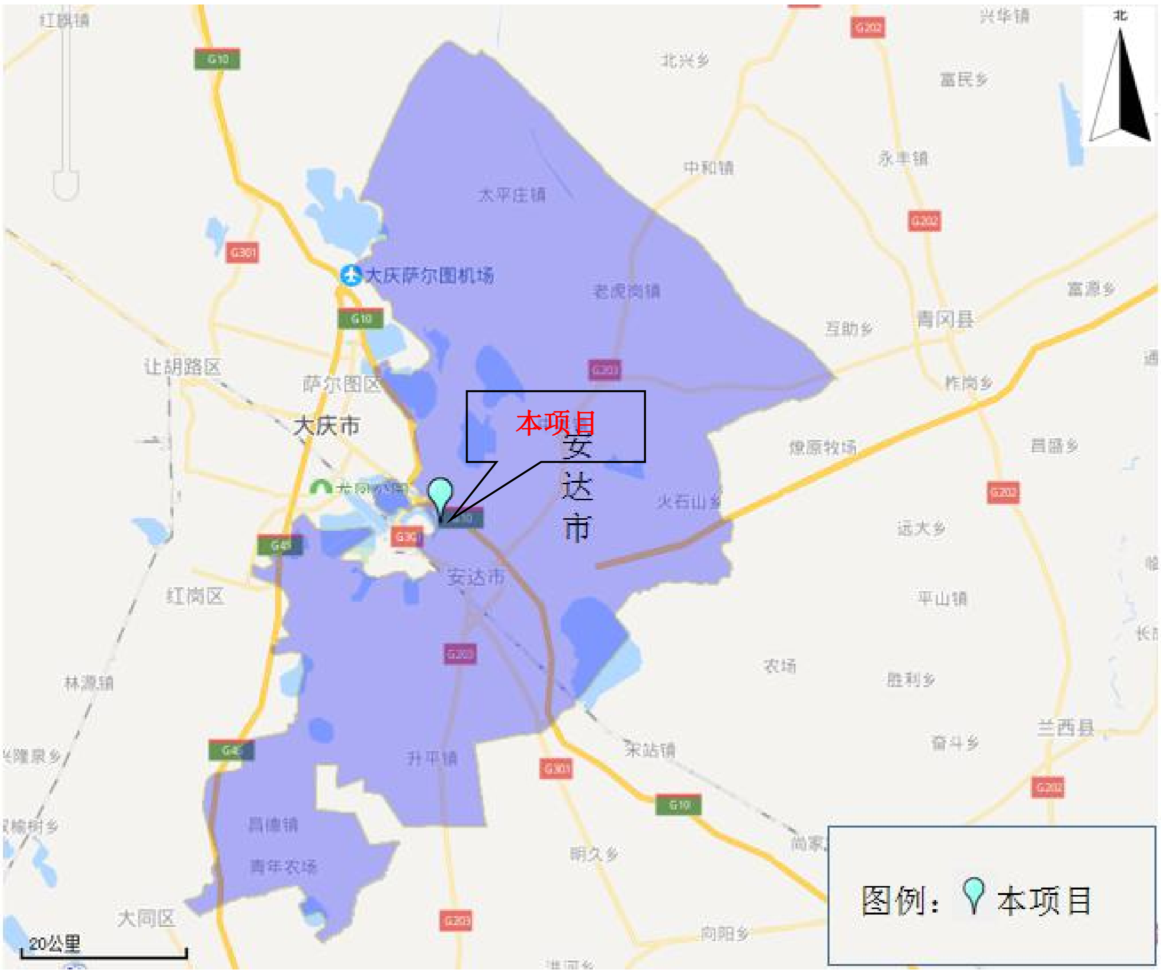
北
兴华镇
北兴乡
富民乡
永丰镇
中和镇
太平庄镇
大庆萨尔图机场
老虎岗镇
互助乡
青冈县
富源乡
让胡路区
萨尔图区
大庆市
本项目
安达市
火石山乡
昌盛乡
远大乡
红岗区
安达市
平山镇
林源镇
农场
胜利乡
升平镇
宋站镇
兰西县
奋斗乡
昌德镇
青年农场
明久乡
大同区
向阳乡
20公里
图例：本项目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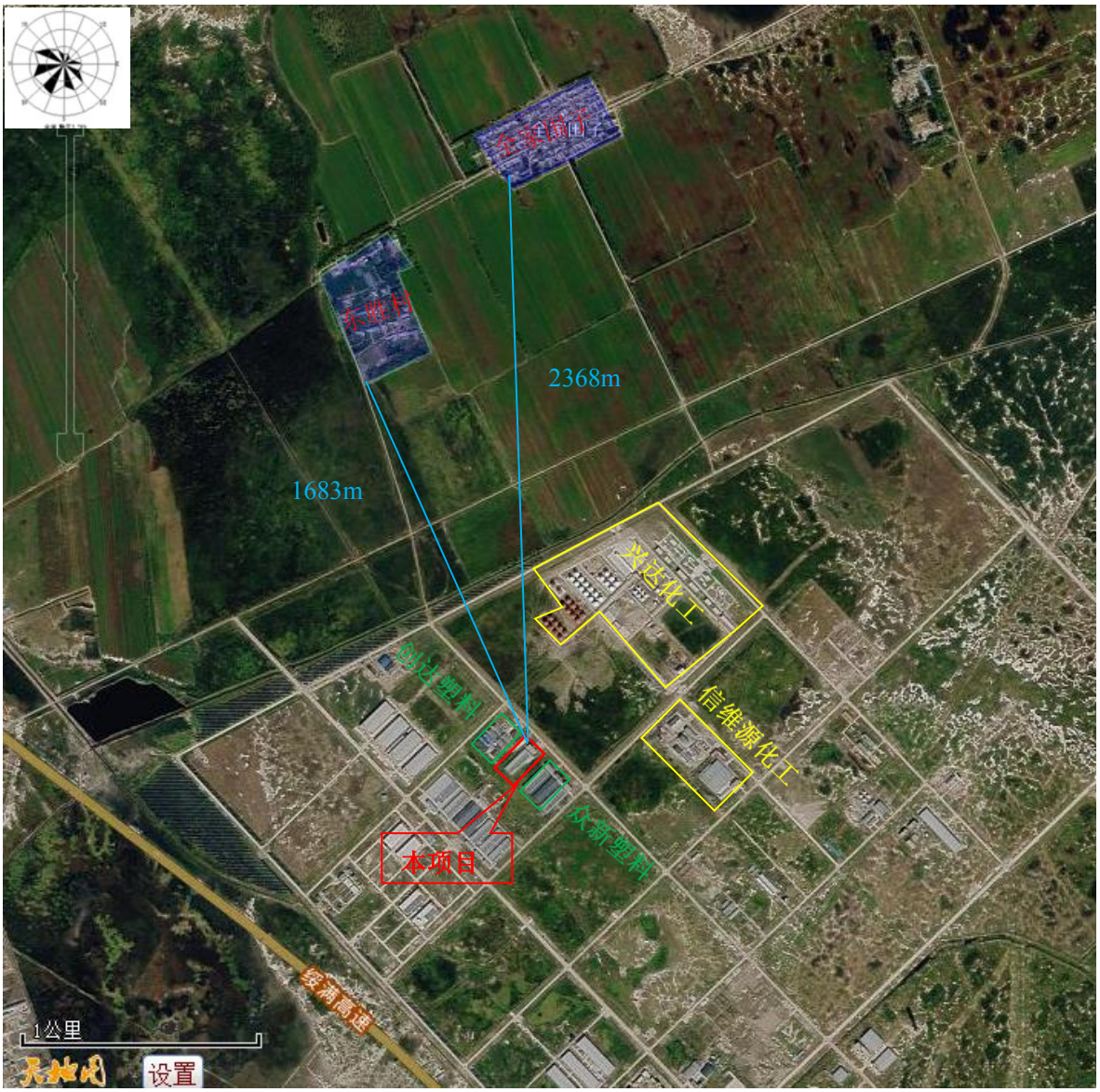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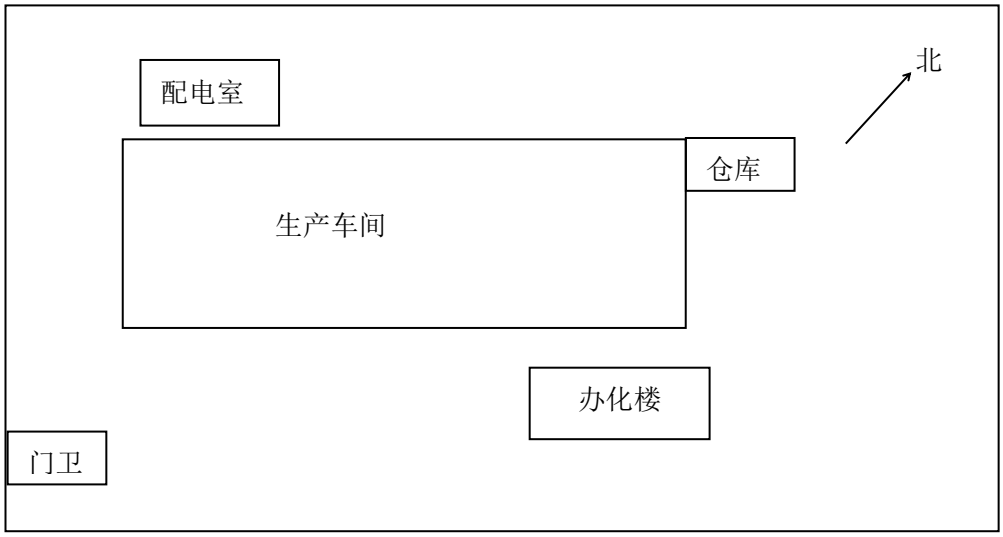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11.140m^2，本项目建设年产丝制编织袋 2000 万条年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配电室、门卫等建筑，设备购置安装以及供排水、采暖、变配电系统、道路、绿化及消防设施等。

（1）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预计以及实际建设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460m^2，主要包括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彩印车间、涂覆车间、缝纫车间，主要设备有拉丝机、圆织机、切带机、印刷机、缝纫机、粉碎机等，工作时间为 24h/d、330d/a，产能为塑料编织袋 7000 万条/年。	建筑面积 4460m^2，主要包括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彩印车间、缝纫车间，主要设备有拉丝机、圆织机、切带机、印刷机、缝纫机等，工作时间为 24h/d、330d/a，产能为塑料编织袋 2000 万条/年。	选用功能先进的造粒机，拉丝工段产生的废丝带和不合格废编织袋不需粉碎机粉碎，直接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供应客户群体发生改变，纺织袋不需要具备防水功能，取消涂膜工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生产规模，生产规为 2000 万条/年。
	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 500m^2，单层厂房，容 2000m^3，分为原料区、产品区，储存原料及产品，满足正常生产 15d 的储存周转量。	建筑面积 500m^2，单层厂房，容 2000m^3，分为原料区、产品区，储存原料及产品，满足正常生产 15d 的储存周转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安达市城市供水管理局供应，用水量 6252ta。	由安达市城市供水管理局供应，用水量 1954t/a。	生产规模降低，用水量减少
	排水系统	污水排放量为 4065.6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01.6t/a，冲洗废水排放量 264t/a，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	污水排放量为 1341.6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7.2t/a，冲洗废水排放量 74.4t/a，经园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	生产规模降低，用水量减少
	供电系统	由安达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供电电网接入。	由安达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供电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自建锅炉房供暖，建筑面积 200m^2，设置一台 1t 锅炉，锅炉年燃煤量 100t。	本项目未建设锅炉，本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区内	本项目未建设锅炉，依托园区管网供热。

			冬季采暖统一由园区集中供热热源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设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排入自建的化粪池内，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北二十里泡。	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废气防治	拉丝工段及制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拉丝工段及制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拉丝工段及制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改为经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
		印刷工段产生少量挥发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裁袋工段采用热切割工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印刷工段产生少量挥发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将裁袋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集气收集后与印刷工段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段产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时取消破碎工段	选用功能先进的造粒机，拉丝工段产生的废丝带和不合格废编织袋不需粉碎机粉碎，直接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
		锅炉烟气经干湿两级除尘器处理后，经高度为 25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除尘效率为>90%	实际建设时未建设锅炉	本项目未建设锅炉，采暖统一由园区集中供热热源提供。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用以收集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用以收集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其他	综合楼	集办公、宿舍于一体，建筑面积 1575m^2	集办公、宿舍于一体，建筑面积 1575m^2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30m^2	建筑面积 30m^2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450m^2	绿化面积 450m^2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现场核查结果
1	拉丝机	台	2	已建设
2	空压机	台	2	已建设
3	圆织机	台	50	已建设
4	切带机	台	2	已建设
5	三色印刷机	台	2	已建设
6	复合机	个	1	已建设
7	缝纫机	台	20	已建设
8	造粒机	台	2	已建设
9	配料搅拌机	台	2	已建设
10	七色印刷机	台	1	已建设

4、公用工程

4.1给、排水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安达市城市供水管理局供应，由市政给水干管引入二根DN200给水管供应全厂生产、生活、消防用水,总用水量1954t/a。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工作人员60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4.8t/d，1584t/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及冲洗用水,本项目循环水冷却依托园区800m^{3}循环水池，循环水补充水量为0.83t/d,冲洗用水量为0.28t/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排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排水量1267.2t/a，冲洗废水排放量74.4t/a，废水经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

4.2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安达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供电电网接入厂内,厂内建设配电房。

4.3供热：本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区内冬季采暖统一由园区集中供热热源提供。

5、企业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8h/d”，年工作日为330天。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6026.65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项目资产投资比例为 3.86%，投资明细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UV 光氧催化设施	26	采取处理效率高，不产生危险废物的废气处理工艺
	干湿两级降尘器	5	/	/	未建设锅炉
	集气罩	4	集气罩	4	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	/	/	未建设
噪声防治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等棉措施	10	消声、减震、隔声等棉措施	10	一致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	/	未产生废活性炭，未建设
	垃圾收集	3	垃圾收集	3	一致
其他	绿化	2.5	绿化	2.5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39.5		45.5	/

7、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聚丙烯	t/a	1260
2	聚乙烯	t/a	350
3	填充母（钙质填充剂）	t/a	8.4
4	水性油墨	t/a	8.4

8、用水量及排水量

本项目总用水量1954t/a。本项目运营期1584t/a。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

补充水及冲洗用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0.83t/d，冲洗用水量为 0.28t/d。生污水排水量为 1267.2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4.4t/a 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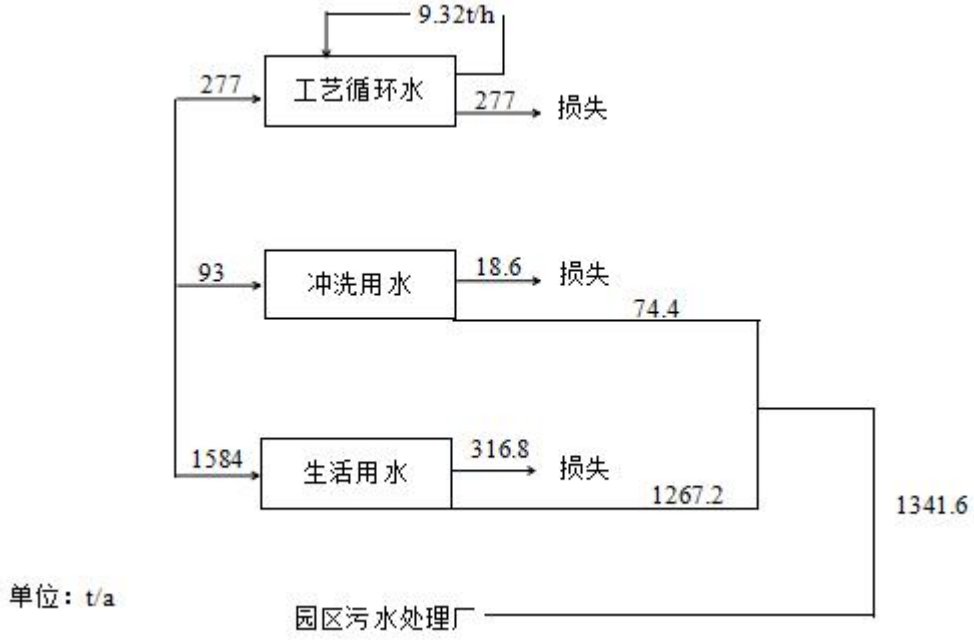

图 2-4 水量平衡图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编织袋生产工艺分为拉丝、织袋、裁袋、印刷、造粒几个工艺步骤，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首先由原料和辅料混配后, 经融挤出成, 分割成条丝（坯丝），再经拉伸取向产生扁丝，最后把这些扇丝卷绕在筒管上, 制成纱锭送下一编织工序生产编织布。把扁丝经纬交错编织成布。圆织机的经纱架上有许多纱镜，依据编织布幅宽和扁丝宽度，使用规定范围数量的经纱，经纱进入圆织机前，由经纱的棕框对经纱进行交叉开口，纬纱梭子在交叉开口中作圆周运动穿过经纱，编织成筒布。筒布经热熔工序按照一定的尺寸进行裁袋，然后打底封口，经检验合格后对编织袋进行印刷，最后将合格编织袋打包，成品出库。对于拉丝工段产生的废丝带和检验不合格的废品袋进入造粒机，造粒后重新作为原料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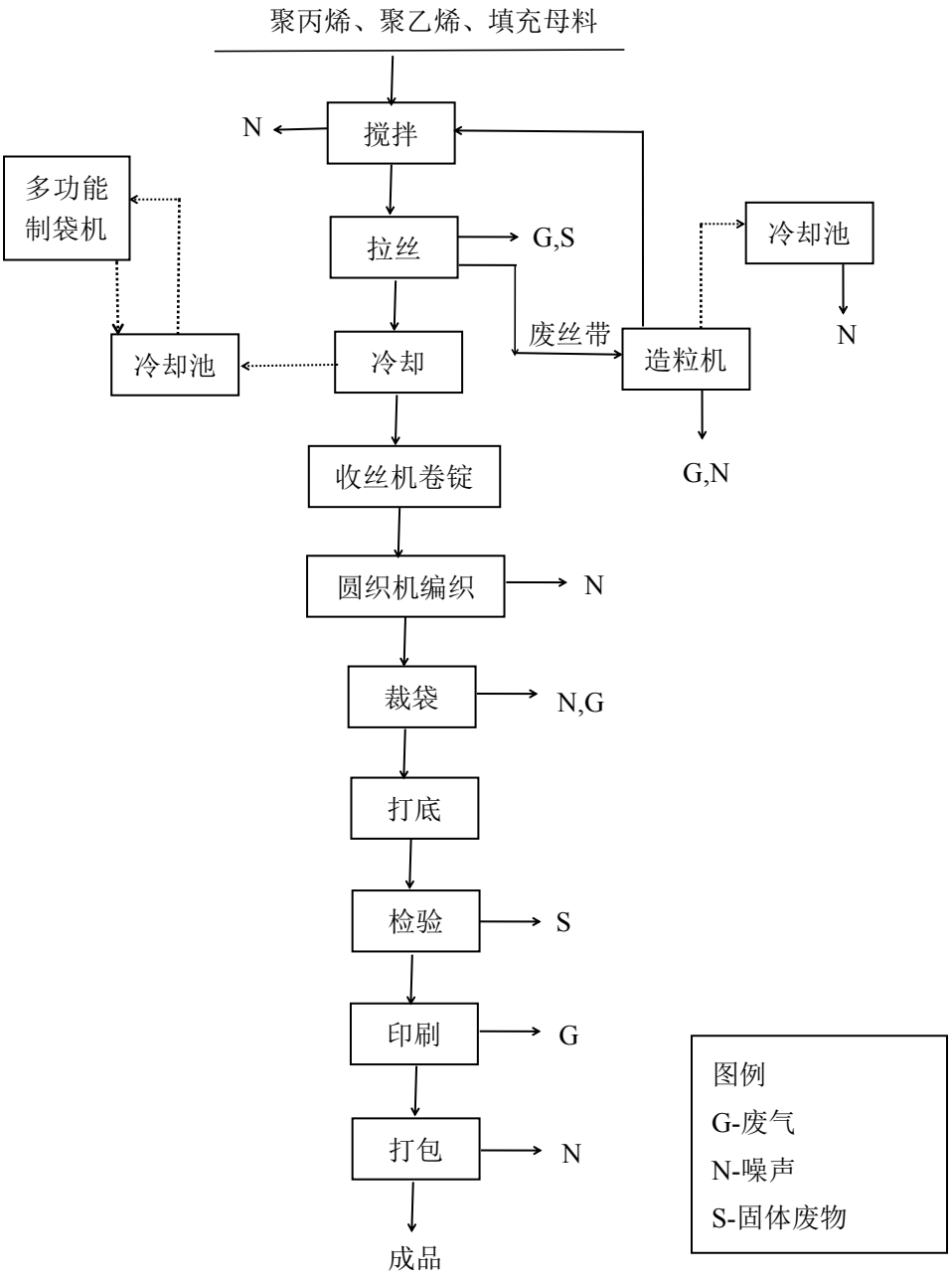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0、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化。

1、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生产规模由环评时期的 7000 万条/a，调整为 2000 万条/a，因此其投资，原材料使用量，用水量等均发生改变。

2、取消破碎机和复膜工艺，选用功能先进的造粒机，拉丝工段产生的废丝带和不合格废编织袋不需粉碎机粉碎，直接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供应客户群体发生改变，纺织袋不需要

具备防水功能，取消涂膜工艺。

3、环评时建设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处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实际建设时园区已建设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北二十里泡。

4、环评阶段拉丝工段及制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采用处理效果更好，无危险废物产生的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将环评时裁袋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集气收集后与印刷工段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采暖由环评时的自建一吨燃煤锅炉改为冬季采暖统一由园区集中供热热源提供。

本目实际运行期间对比环评阶段发生了一些环保措施的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后，各项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未发生不利影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1267.2t/a，生产用水循环冷却依托园区800m³循环水池，生产用冲洗废水排放量74.4t/a，废水经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悬浮物、COD、BOD_5、动植物油、总磷	间歇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
冲洗废水	悬浮物、COD	连续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拉丝、裁袋、印刷、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1）拉丝、造粒废气

拉丝工段对原料进行加热，聚丙烯、聚乙烯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制粒工段对原料加热，产生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

拉丝和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拉丝和造粒工段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2）印刷、裁袋废气

本项目印刷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气体较少，挥发气体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裁袋工段采用热熔裁袋，加热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印刷和裁袋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和裁袋工段共用一套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拉丝工段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气经集气、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工段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气经集气、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段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气经集气、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裁袋工段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气经集气、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燥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缝纫机、造粒机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75~95dB（A）之间。本项目建设期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安装减震垫，隔音棉等措施。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噪声污染源	噪声源	排放规律	声源强度 dB（A）
生产车间	干燥机	间歇	75～85
	拉丝机	间歇	75～90
	收丝机	间歇	75～85
	圆织机	间歇	75～90
	缝纫机	间歇	75～85
	造粒机	间歇	75～85
	空压机	间歇	85～9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编织袋、废丝带和生活垃圾等。

废编织袋、废丝带属于二级原料，直接进入造粒工段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性质	固废来源	产生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3.86t/a	间歇	由环部门定期清运，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废编织袋、废丝带	15.68t/a	间歇	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拉丝工段和制粒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冬季采暖锅炉使用的燃料为原煤，锅炉烟气经干湿两级除尘器处理后经高度为 25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二类区Ⅱ时段排放要求。

从在大气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排入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区排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从水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声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干燥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缝纫机、造粒机、粉碎机和空压机、锅炉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设减震基础、采取软连接、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从声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拉丝及废编织袋、生活垃圾、炉灰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的处置。

从固体废物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运营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在确保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严格管理，未在夜间施工，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现象。
2、生产工艺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要集中收集，经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北二十里泡。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二十里泡。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新上一台 1t/h 锅炉，并配备干、湿复合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锅炉排放的烟气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Ⅱ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园区内已建设供热系统，本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区内冬季采暖统一由园区集中供热热源提供。未建设锅炉。
4、生产过程中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要设置高效集气罩（捕集率大于 90%）集中收集，采取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未建设破碎工段，拉丝工段产生的废丝带和不合格废编织袋不需粉碎机粉碎，直接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
5、拉丝、制粒、印刷等产生废气的工段要设置高效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率大于 90%）集中收集有机气体，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拉丝、制粒、印刷、裁袋等产生废气的工段经高效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施（吸附率大于 90%）集中收集有机气体，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封闭、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安装减震垫，隔音棉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要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和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非烷总烃，不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因此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8、要建设全封闭煤场、灰渣场，并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园区内已建设供热系统，本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区内冬季采暖统一由园区集中供热热源提供。未建设锅炉，未建设煤场、渣场。
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要集中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艺中，炉渣集中收集全部出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及废编织袋进入造粒工段直接造粒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得到合理安全处置，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10.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绥化市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要求。
11.在厂区合理进行绿化美化，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美化，减轻了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4mg/L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2、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52368	2022.4.26	检定
废水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022.4.26	检定
	COD	滴定管	25mL 2#	2022.4.26	检定
	BOD_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2022.4.26	检定
	SS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2.4.26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IIC17020058	2022.4.26	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2.4.26	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2.4.26	检定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表 5-3　　水质标样实验和平行样试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标准样品试验			平行样试验		
		标准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100	1	10.0	100
氨氮	8	1	10.0	100	1	10.0	100
总磷	8	1	10.0	100	1	10.0	100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4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WA5680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2368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10 月 2 日	93.8dB（A）	93.7dB（A）	合格
10 月 3 日	93.8dB（A）	93.7dB（A）	合格

4.4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人员资质持证情况见附件）。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张晓强	YQHB034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2	周双加	YQHB01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3	徐秋	YQHB021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性质，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2：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拉丝、造粒工段处理装置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印刷、裁袋工段处理装置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废水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性质，依据《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_5、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编织袋产量为 4.8 万条，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0 月 2 日			10 月 3 日		
			09:17	13:06	16:55	09:02	12:30	17:01
拉丝、造粒工段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Nm^3/h）	2542	2448	2520	2476	2488	2504
		排放浓度（mg/m^3）	248	253	260	253	240	257
		排放速率（kg/h）	0.6304	0.6193	0.6552	0.6264	0.5971	0.6435
	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Nm^3/h）	2613	2574	2631	2586	2592	2610
		排放浓度（mg/m^3）	21.4	22	23.5	22.1	20.8	21.7
		排放速率（kg/h）	0.0559	0.0566	0.0618	0.0572	0.0539	0.0566
	处理效率（%）		91.1	90.9	90.6	90.9	91.0	9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0 月 2 日			10 月 3 日		
			09:40	13:38	17:29	09:35	13:08	17:32
印刷、裁袋工段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Nm^3/h）	2024	2017	1985	1961	1977	2059
		排放浓度（mg/m^3）	58.1	52.5	56.9	53.0	49.8	57.6
		排放速率（kg/h）	0.1176	0.1059	0.1129	0.1039	0.0985	0.1186
	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Nm^3/h）	2119	2122	2103	2094	2087	2162
		排放浓度（mg/m^3）	4.52	4.63	4.70	4.34	4.26	4.54
		排放速率（kg/h）	0.0096	0.0098	0.0099	0.0091	0.0089	0.0098
	处理效率（%）		91.9	90.7	91.2	91.3	91.0	91.7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

根据监测结果，拉丝、造粒工段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在 0.2440~0.2846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539~0.0618kg/h；拉丝、造粒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装置的吸附率在 90.6%以上。

根据监测结果，印刷、裁袋工段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在 0.2440~0.2846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089~0.0099kg/h，拉丝、造粒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装置的吸附率在 90.7%以上。

2、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NMHC（mg/m^3）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0 月 2 日	厂界上风向 1#	08:02	0.98	阴	南	3.1	10.2	99.9
		12:07	0.95	多云	南	2.5	15.2	100.2
		15:55	0.90	多云	南	3.2	12.4	99.8
	厂界下风向 2#	08:17	1.18	阴	南	2.7	10.2	99.9
		12:20	1.26	多云	南	2.1	15.0	100.2
		16:08	1.20	多云	南	3.0	12.3	100.0
	厂界下风向 3#	08:34	1.15	阴	南	2.8	10.4	100.2
		12:35	1.27	多云	南	2.2	15.0	100.1
		16:24	1.18	多云	南	3.3	12.3	99.8
	厂界下风向 4#	08:46	1.25	阴	南	2.6	10.4	99.8
		12:49	1.28	多云	南	2.0	15.1	99.7
		16:37	1.30	多云	南	2.9	12.1	100.2
10 月 3 日	厂界上风向 1#	07:52	0.95	多云	西	3.2	7.6	100.2
		13:48	0.90	多云	西	3.4	13.8	100.0
		15:56	0.97	多云	西	2.8	11.0	100.2
	厂界下风向	08:09	1.24	多云	西	3.1	7.6	100.1

	2#	14:00	1.28	多云	西	3.6	13.7	99.8
		16:10	1.15	多云	西	3.0	11.0	99.9
	厂界下风向 3#	08:24	1.09	多云	西	3.2	7.6	99.8
		14:16	1.26	多云	西	3.7	13.7	99.7
		16:26	1.23	多云	西	2.7	10.9	99.9
	厂界下风向 4#	08:37	1.10	多云	西	3.0	7.7	99.8
		14:30	1.18	多云	西	3.5	13.7	99.7
		16:39	1.22	多云	西	2.9	10.9	99.8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90~1.30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0 月 2 日	1#（厂界东侧）	10:02	55.7	22:04	45.8
	2#（厂界南侧）	10:20	56.6	22:19	46.6
	3#（厂界西侧）	10:37	54.9	22:35	45.3
	4#（厂界北侧）	10:51	55.5	22:50	45.2
10 月 3 日	1#（厂界东侧）	09:58	55.3	22:02	44.5
	2#（厂界南侧）	10:13	54.2	22:17	44.8
	3#（厂界西侧）	13:31	56.7	22:34	45.4
	4#（厂界北侧）	10:46	56.5	22:48	4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4.2～56.7dB（A）之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44.5～46.5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数据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监测时间	10 月 2 日						
	07:36	11:40	15:38	19:42	平均值		
pH	7.9	8.1	8.1	8.0	/	6-9	6-9
COD_{Cr}	236	255	248	231	242	500	500
BOD_5	47.8	49.2	48.5	48.0	48.4	300	300
SS	40	45	43	42	42	400	400
氨氮	4.89	4.67	4.84	4.96	4.84	/	/
总磷	3.64	3.17	3.28	3.54	3.41	/	/
动植物油	0.88	0.92	0.90	0.95	0.91	/	100
监测时间	10 月 3 日					-	-
	07:30	11:31	15:35	19:36	平均值		
pH	8.2	8.1	7.9	8.1	/	6-9	6-9
COD_{Cr}	245	258	260	242	251	500	500
BOD_5	48.2	49.7	49.5	47.4	48.7	300	300
SS	41	44	45	43	43	400	400
氨氮	4.92	4.84	4.76	4.80	4.83	/	/
总磷	3.58	3.46	3.37	3.56	3.49	/	/
动植物油	0.84	0.89	0.81	0.92	0.86	/	10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最大日均值浓度，pH 值 7.9~8.2、SS 为 45mg/L、COD 为 251mg/L、BOD_5 为 48.7mg/L、氨氮为 4.84mg/L、总磷为 3.4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1mg/L，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正申报过程中。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石春金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故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编织袋、废丝带和生活垃圾；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废编织袋、废丝带属于二级原料，直接进入造粒工段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可做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报告中提到，COD 放总量为 0.37t/a，氨氮为 0.061t/a。

本项目全年运行 330d，废水排放量为 1341.6t/a，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8-1：

COD 排放量（t/a）=实际浓度平均值（mg/L)×年工作时间×废水排放量（t/a）$\times 10^{-6}$

氨氮排放量（t/a）=实际浓度平均值（mg/L)×年工作时间×废水排放量（t/a）$\times 10^{-6}$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t/a)	年生产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COD_{Cr}	1341.6	330 天	0.33	0.37
氨氮			0.0065	0.37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为 0.33t/a、氨氮为 0.0065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37t/a，氨氮 0.061t/a）。

8、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制定有《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拉丝、造粒工段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在 0.2440~0.2846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539~0.0618kg/h；拉丝、造粒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装置的吸附率在 90.6%以上。

②印刷、裁袋工段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在 0.2440~0.2846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089~0.0099kg/h，拉丝、造粒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装置的吸附率在 90.7%以上。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90~1.30mg/m^3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最大日均值浓度，pH 值 7.9~8.2、SS 为 45mg/L、COD 为 251mg/L、BOD_5 为 48.7mg/L、氨氮为 4.84mg/L、总磷为 3.4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1mg/L，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基础等措施，经墙体吸声、隔声后，厂界噪声够满足达标要求。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4.2～56.7dB（A）之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44.5～46.5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编织袋、废丝带和生活垃圾；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废编织袋、废丝带属于二级原料，直接进入造粒工段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为 0.33t/a、氨氮为 0.0065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37t/a，氨氮 0.061t/a）。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7、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正在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废水、噪声、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1）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			建设地点	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条编织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条编织袋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26.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5		所占比例（%）		0.66%			
	环评审批部门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绥环函[2013]399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9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5		所占比例（%）		3.8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建设单位		安达市宝峰塑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51400	联系电话	13845923553		环评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1.6											
	COD		247	500	0.33			0.37		0.33	0.37		
	氨氮		4.84	/	0.0065			0.061		0.0065	0.061		
	废气												
	颗粒物												
	VOC												
	SO_2												
	NOx												
	固体废物				0.001386		0.0013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